

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就本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张立达先生个人简历、工作简历等有关资料，我们认为张立达先生符合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，具备被提名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条件。我们未发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有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非独立董事的情形。

公司本次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、任职资格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蒋孝安、刘琨、李美娟

2023年7月21日